

IBM 供应商行为准则



IBM 供应商行为准则

在 IBM，我们坚持为我们开展业务的方式设定高标准 — 其范围从法人责任、社会责任和良好的商业道德，包括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反过来，我们也希望我们的供应商遵守同样的承诺。

这是我们制定 IBM 供应商行为准则的初衷。这些准则涉及我们对我们的客户作出的承诺、我们的创新传统和基于诚信建立的关系以及个人责任。这些准则制定了与 IBM 开展业务所需遵守的行为准则。

我们的目标是：和我们的供应商一起共同确保彻底遵守这些准则，因为这些准则反过来也适用于为 IBM 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所合作的各供应商。我们将在选择供应商时考虑这些准则并将主动监督他们的遵守情况。

2

强制性的或非自愿劳工

IBM 供应商不可雇用任何类型的强制性的或非自愿劳工（例如：强制性的、抵押的、契约的或非自愿的监狱劳工）；雇用关系应是自愿的。

童工

IBM 供应商不可雇用童工。术语“童工”指年龄低于以下标准的雇员：在 15 岁（或在有些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规定为 14 岁）以下、或在完成义务教育年龄之下、或在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最低雇用年龄以下，以规定年龄中最大的年龄为准。我们支持使用合法的工场学徒计划，这些计划应当遵守所有适用于此类学徒计划的法律和法规。

薪酬及福利

IBM 供应商至少应当遵守所有适用的工资和工时法律和法规（包括与最低工资、加班工资、计件工资和其他补偿部分相关的法律和法规）并提供法律要求的福利。

工作时间

IBM 供应商不得超过当地一般的工作时间，对加班应适当进行补偿。不得要求工人每周工作超过 60 个小时（包括加班），获得他们同意的特别业务情况除外。在工作周最大值较小的国家或地区，适用该标准。每周七天，须允许雇员至少休息一天。

反歧视

IBM 供应商不得在招聘和雇用中在以下方面有歧视行为：种族、宗教、年龄、国籍、社会或民族背景、性倾向、性别、性别取向或表达、婚姻状况、怀孕、政治背景或残疾。

尊重他人

IBM 供应商须尊重所有雇员，不得采用体罚、暴力威胁或其他形式的人身强制或迫害。

集会自由

IBM 供应商须尊重其员工选择或拒绝参加工人组织包括工会的合法权利。供应商有权建立良好的雇佣条件，以及保持有效的员工沟通程序，作为促进积极的员工关系的方式，使员工在心理上减弱对第三方代表的需要。

健康和安

IBM 供应商须为其雇员提供符合所有相应法律和法规的安全且健康的工作场所。为履行这些义务，IBM 供应商必须制定并执行围绕以下方面的有效计划：人身安全、事故调查、化学品安全、人类工程学等等，并为提供给雇员的所有住房提供相同的健康和安标准。供应商须努力建立管理系统以满足这些要求。

环境保护

IBM 供应商须以保护环境的方式进行经营。供应商必须起码遵守所有适用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例如关于化学品和废品的管理与处置、回收、工业废水处理和排放、废气排放控制、环境许可和环境报告方面的要求。供应商还必须遵守特别提供给 IBM 的产品或服务的任何附加的环境要求，这些要求和规定在设计及产品规范和合同文档中。供应商须努力建立满足这些要求的管理系统。

法律和法规

IBM 供应商须遵守他们开展业务所在的所有地点的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

IBM 供应商行为准则

(待续)

道德行为

IBM 希望我们的供应商依照最高的道德标准开展他们的业务。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所有有关贿赂、腐败和被禁止的业务行为的法律和法规。

沟通

供应商必须以雇员和主管的母语向他们灌输 IBM 供应商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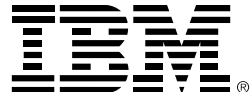
监控/记录

供应商必须保留记录IBM供应商行为准则执行过程的必需文件，并且必须根据 IBM 的要求为 IBM 提供对文件的查看权。

文件历史纪录

版本1.0 创建于2004年6月。

版本2.0 发布于2004年11月。增加了集会自由，沟通，及监控和记录的规定。



© Copyright IBM Corporation 2004

IBM Corporation
Route 100
Somers, NY 10589

美国创建
2004 年 11 月
版本 2.0
All Rights Reserved

IBM 和 IBM 徽标是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在美国和 / 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其他公司、产品和服务名称可能是其他公司的商标或服务标记。